

#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2015 年第 16 屆世界劍道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第一次選拔賽(預選)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參加國際劍道聯盟(F.I.K.)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於日本東京舉辦每三年一次之第 16 屆世界劍道錦標賽 (16WKC)，將舉辦二次選拔賽，選出代表選手(第一次預選男女選手各 16 位、第二次正選男女選手各 7 位)，代表我國參加比賽，爭取最佳成績，為國爭光，以提升劍道國際地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體育處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、臺中市立清水國中。
- 五、第一次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。
- 六、第一次選拔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國中體育館(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鰲峰路 250 號)
- 七、比賽分組：(一)男子組個人賽。(二)女子組個人賽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男子必需具備本國國籍及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三段以上段位者(含三段)，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  - (二)女子必需具備本國國籍及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初段以上段位者(含初段)，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  - (三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，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，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**(四)注意事項：**

  - (1)尚有兵役義務者，請勿報名。若於當選後經查尚有兵役義務，因國防部未能准予參加集訓及出國參賽者，將取消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。
  - (2)於 16WKC 比賽前無法配合本會之國家代表隊集訓計畫及出國參賽者，請勿報名。
  - (3)根據國際劍道聯盟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需為本會會員。若非會員選上代表隊選手，須加入本會個人會員，方可代表我國參加比賽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賽制(分二階段循環)。
  - 第一階段循環賽：選出 8 位預選選手  
依報名人數，分八組循環，各組取第 1 名為預選選手。  
各組之第 2、3 名進行下一階段循環賽抽籤，參加第二次階段循環賽。
  - 第二階段循環賽：選出 8 位預選選手  
第一階段循環賽各組第 2、3 名(共 16 人)，分四組循環，每組 4 人，各組取第 1、2 名為預選選手。
- ※此次分組循環賽制，雙方必須比出勝負，若該組兩人積分(勝負人數)相同時，以該兩人比賽時之勝者為勝；若該組三人以上積分(勝負人數)相同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之勝者為勝，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成績相互抵觸(互咬)時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得分數多者為勝。若再相同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失分少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加賽決定之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個人賽計時四分鐘，勝負三次賽，時間到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十二、竹劍規定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下列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，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  - (一)男子組：劍長 120 公分以下，重量 510 公克以上；持雙劍者，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下，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；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下，重量 280~300 公克以下。
  - (二)女子組：劍長 120 公分以下，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；持雙劍者，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下，重量 400 公克以上；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下，重量 250~280 公克以下。

### 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截止。(以郵戳為準，逾時不予報名)。
- (二)地址：112-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
- (三)電話/傳真：(02)2891-8640 手機：0933-333-174 吳孟軒先生(傳真後，請來電確認)
- (四)E-mail：[service@rocka.org.tw](mailto:service@rocka.org.tw) (電子郵件傳送後，請務必來電再確認收到否)
- (五)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 (第二次選拔賽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另行收取)

請填具大會專用報名表，請務必連同報名費，以限時掛號寄交報名地點。報名費可用郵政匯票、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。(報名費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不予報名)

※【匯款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、帳號：05012600222100、戶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】

※(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收到否，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)。

### 十四、保險：報名參加選拔比賽之人員，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；其餘人員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**※報名比賽人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，未填者、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，視同放棄權益。**

### 十五、各參加人員一切費用自理【大會僅提供比賽當天有賽程之選手中午便當。素食者需事先註明。其餘人員恕不提供，請自行處理】。

### 十六、抽籤：本次比賽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於比賽當天由各參加人員親自抽籤並分配組別，如未依規定抽籤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### 十七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第一次選拔賽：男、女子各選出 16 位為代表隊預備選手，有資格參加第二次選拔賽。  
(第二次選拔賽之日期及地點及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 16 名預選選手)
- (二)第二次選拔賽：男、女子各選出 7 位為代表隊正選選手

### 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費收入除支付選拔賽所需相關費用外，如有結餘款，將全數作為補助參加 2015 年第 16 屆世界劍道錦標賽相關之經費。
- (二)參加 2015 年第 16 屆世界劍道錦標賽所需相關經費，除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款及各界人士捐贈款項外，若經費仍不足時，代表隊之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及選手需自行負擔。
- (三)正選選手於獲得代表隊資格後，將請其簽署後附之切結書，俾便中華民國劍道協會辦理後續參加世界劍道錦標賽之相關作業。

### 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對對戰人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；由大會之審判委員會審議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四)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召開會議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提抗議。

### 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比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- (二)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將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- (三)比賽雙方若有違反運動精神(如:消極比賽、放水、侮辱/傷害對手..等)，經查屬實將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- (四)開幕式訂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，參加人員應於當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領取資料。
- (五)為維護比賽場地，所有人員一律脫鞋進入會場，並請隨時維持場地清潔。

### 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